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 （一）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| | | |
| 1 |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； 企业未按 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； 企 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 （2016 年 11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673 号）第十九条 |
| 2 | 项目单位未如实、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项目建设实 施基本信息； 项目单位未如实、及时报送已开工备 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；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 符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 （2018 年 1 月 通过，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4 号） 第九条、第十七 条、第十八条 |
| 3 |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 通过， 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、使用； 建设 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| 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（1997 年 11 月通 过，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六十八条 2.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 （2016 年 11 月通过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）第十三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 纳价格调节基金 | 在限期内缴纳 | 《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》 （2013 年 9 月通 过，省政府令第 266 号）第二十七条 |
| 5 |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 准减缴、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| 在限期内缴纳 | 《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》 （2013 年 9 月通 过，省政府令第 266 号）第二十八条 |
| 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领域 | | | |
| 6 |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，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 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， 或者 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 （2016 年 11 月公布，国务院令第 673 号）第十九条 |
| 7 | 企业、事业单位违规办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， 或者其占有、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损毁、报废、 灭失或者权属发生变更未及时向负责登记的部门、 单位报告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》 （2011 年 6 月公布， 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98 号）第十九条 |
| 8 | 对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 （1995 年 12 月发布， 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） 第 二十二条 |
| 9 |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 （2018 年 11 月 公布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9 号）第二十七条 |
| 10 |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《食盐 专营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（1996 年 5 月发布， 2017 年 12 月 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）第三十一条 |

—５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 务正常进行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（1993 年 9 月 发布，2016 年 11 月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修订）第七十三条 |
| 12 |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 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（1993 年 9 月 通过，2016 年 11 月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修订）第七十七条 |
| 13 |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 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（1993 年 9 月 发布，2016 年 11 月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修订）第七十九条 |
| 14 | 为他人擅自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提供场所、 设备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（2018 年 7 月通过）第 四十九条 |
| 15 | 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（2018 年 7 月通过）第 五十条 |
| 16 | 对蓝牙设备、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、无线局域网设 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 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（2018 年 7 月通过）第 五十一条 |
| （三）财政管理领域 | | | |
| 17 |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要求备案或者备案不符合法定 条件 | 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 （2016 年 7 月通 过）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； 2.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17 年 4 月财政部令第 86 号通过，2019 年 1 月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）第二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 |

—６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8 | 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 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； 不予许可或被依法注 销后， 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 未依法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或工商注销手续，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、 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的处罚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17 年 8 月财政部令第 89 号通过，2019 年 1 月财政部 令第 97 号修改） 第七条、 第二十二条、 第二十八条、 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六十五条 |
| （四）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| | | |
| 19 |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 物化石 | 在限期内改正（造成古生物 化石损毁的除外） | 《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》 （2010 年 9 月通过，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）第三十七条 |
| 20 |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8 年 2 月 通过， 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） 第三十 条 |
| 21 |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， 或汇交的地质资料 验收不合格，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 | 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 （2002 年 3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二十条； 2.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（2003 年 1 月通 过，2016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4 号修订）第二 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 |
| 22 |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8 年 2 月通过， 国务院令第 241 号）第二十二条 |
| 23 |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 理伐区 | 在限期内纠正 | 《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》 （1987 年 8 月国务院批 准， 1987 年 9 月林业部发布， 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）第二十二条 |

—７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 |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 （2005 年 5 月通过， 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发布， 2019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5 |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| 在限期内汇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 2017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）第六十条 |
| 26 |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 化石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》 （2010 年 9 月通过，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）第三十八条 |
| 27 |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 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》 （2010 年 9 月通过，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）第三十九条 |
| 28 |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治理， 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、闭坑前未完成治理 恢复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 （2009 年 3 月通过，国 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公布， 2019 年 7 月第三次修正） 第二十七条 |
| 29 | 以槽探、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， 探矿权人在矿产 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， 探矿权人未 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 （2009 年 3 月通过，国 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公布， 2019 年 7 月第三次修正） 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九条 |
| 30 |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 林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00 年 7 月通过， 2015 年 11 月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 |
| 31 | 土地承包发包方未按规定申办林权证、扣留或者擅 自更改林权证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实施<农村土地承包法>办法》 （2004 年 7 月通过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2 |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， 不再符合相应 的资质条件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7 年 10 月通过， 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六十三条 |
| 33 |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| 在限期内补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7 年 10 月通过， 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六十七条 |
| 34 | 侵占、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 志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 （2003 年 7 月通过，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 |
| 35 |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、注销手续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 （2005 年 5 月通过， 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发布， 2019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六条 |
| 36 |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 编制的， 或者扩大开采规模、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 采方式， 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 （2009 年 3 月通过，国 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， 2019 年 7 月第三次修正） 第二十六条 |
| （五）水行政管理领域 | | | |
| 37 | 移动、覆盖、涂改、损毁胶东调水工程标志物或者 破坏防护设施 |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 为， 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| 《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》 （2011 年 11 月通过） 第三 十五条 |
| 38 | 移动、覆盖、涂改、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|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 为， 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| 《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》 （2015 年 4 月通过）第五 十三条 |

—９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9 |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；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 模发生重大变化， 未补充、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 补充、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；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|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 为，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（1991 年 6 月通过， 2010 年 12 月修订）第五十三条 |
| 40 |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| 在限期内缴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（1991 年 6 月通过， 2010 年 12 月修订）第五十七条 |
| 41 |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篇章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 （2014 年 5 月通过，2017 年 9 月修正）第五十三条 |
| （六）商务管理领域 | | | |
| 42 |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 照，未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 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第九条、第三十二条 |
| 43 |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、未建立 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， 不妥善处理消 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 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第十条、第三十三条 |
| 44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 息，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 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 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、 第三十四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5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、拒绝家 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 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第三十六条 |
| 46 | 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； 经营 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； 旧电器电子产 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 （2013 年 2 月通 过，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） 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 十五条、第十九条 |
| 47 | 经营者违反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九 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规 定的义务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 （2013 年 2 月通 过，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） 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 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 |
| 48 |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 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 |
| 49 | 经营者收购、销售法定禁止收购、销售的旧电子电 器产品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 （2013 年 2 月通 过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）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、 第二十一条 |
| （七）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| | | |
| 50 |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 （2011 年 2 月通过，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）第二十二条 |
| 51 |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 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旅行社条例》 （2009 年 2 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四十八条 |

—１１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2 | 旅行社变更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 项或者终止经营，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旅行社条例》 （2009 年 2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五十条 |
| 53 |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旅行社条例》 （2009 年 2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五十条 |
| 54 |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旅行社条例》 （2009 年 2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五十条 |
| （八）市场监管领域 | | | |
| 55 |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（1993 年 12 月通过， 2005 年 10 月修订， 2018 年 10 月第四次修正） 第七 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（1994 年 6 月通过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） 第二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 |
| 56 |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 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（1994 年 6 月通过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） 第三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 |
| 57 |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发生变动， 未向原登记机关 备案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（1994 年 6 月通过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） 第三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8 | 公司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、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 登记机关备案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（1994 年 6 月通过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） 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八条 |
| 59 |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 置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（1994 年 6 月通过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） 第五十八条、第七十二条 |
| 60 |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 （1997 年 2 月通过， 2006 年 8 月修订）第十三条、第九十五条 |
| 61 | 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7 年 11 月通过，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 次修订）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一条 |
| 62 |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7 年 11 月通过，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 次修订）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 |
| 63 |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 未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 （1999 年 8 月 通过）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 |
| 64 |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醒目位置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2000 年 1 月通过， 2019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第二 次修订）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七条 |
| 65 |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2011 年 9 月通过， 2019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第二 次修订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 |

—１３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6 |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 （1988 年 11 月 通过，2019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第七次修订）第六十条 |
| 67 |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 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 （2011 年 9 月通过， 2018 年 1 月省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） 第十四条、第 二十一条 |
| 68 |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 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 （2018 年 5 月通 过，省政府令第 317 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四 十五条 |
| 69 |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 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 （2018 年 5 月通 过，省政府令第 317 号）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五条 |
| 70 |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 （2000 年 10 月通过）第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2.《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》 （1998 年 1 月通 过， 1998 年 1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 订）第五条、第十五条 |
| 71 |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 定办理变更登记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变更的期限内办理变 更登记 | 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 （2016 年 11 月通过， 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） 第八条、第十五条 |
| 72 |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 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 （2005 年 6 月通过， 国务院令第 440 号） 第三十八 条、第五十三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3 | 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存在 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（2009 年 2 月通过， 2018 年 12 月修正）第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五条 |
| 74 |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 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 （2020 年 1 月通过，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） 第三十一条、第五 十二条 |
| 75 |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 项发生变化，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 （2020 年 1 月通过，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） 第三十二条、第五 十三条 |
| 76 |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，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、 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， 未按规定申请办 理注销手续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 （2020 年 1 月通过，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） 第四十条、第五十 三条 |
| 77 |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 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 8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） 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 |
| 78 |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， 未按规定报告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 8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） 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 |
| 79 |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，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、 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， 未按规定申请办 理注销手续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 8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） 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九条 |

—１５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0 |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， 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 采购、贮存、使用散装食盐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1 月通过， 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） 第八条、第二十四条 |
| 81 |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未加碘”字 样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1.《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20 年 1 月通 过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） 第九条、第 二十五条 |
| 82 |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2.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 （2019 年 8 月通 过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）第四十二条、 第四十七条 |
| 83 | 未正确、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05 年 5 月 通过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） 第五 条、第十七条 |
| 84 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符合 规定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05 年 5 月 通过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） 第六 条、第十七条 |
| 85 |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不符合 规定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05 年 5 月 通过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） 第七 条、第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6 |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 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 （1982 年 8 月通过， 2019 年 4 月第四次修正）第四十三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 （2002 年 8 月通过， 2014 年 4 月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） 第七 十一条 |
| 87 | 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 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 施工的， 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）第七十八条； 2.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（2003 年 3 月通过， 2009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49 号修订）第七十八条 |
| 88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， 或者未依法设 置使用登记标志、定期检验标志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）第八十三条； 2.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（2003 年 3 月通过， 2009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49 号修订）第八十三条 |
| 89 | 申办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 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； 未按规定提交 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； 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 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。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 （2020 年 1 月通过，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）第一百一十六条 |

—１７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0 | 未依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备案； 未依 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、第三 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； 未取得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| 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00 年 1 月通过， 2017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订）第六十五条； 2.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 （2014 年 7 月通过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）第七十一条； 3.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》 （2014 年 7 月通 过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）第八十 一条；  4.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14 年 7 月通 过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）第六十 四条；  5.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14 年 7 月通 过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）第五十 八条； 6.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17 年 12 月通过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） 第 三十八条 |
| 91 |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 办法规定备案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17 年 12 月 通过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） 第四 十二条 |
| 92 |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 合规定要求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（2007 年 7 月通过，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）第二十四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3 |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 者生产者名称、地址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（2007 年 7 月通过，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）第二十五条 |
| 94 | 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 | 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2005 年 5 月通过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） 第 十七条；  2.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（2007 年 7 月通过，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）第二十七条 |
| 95 |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， 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 合相应标准规定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（2007 年 7 月通过，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）第二十八条 |
| 96 |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 验合格证明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（2007 年 7 月通过，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）第二十九条 |
| 97 | 化妆品标识违法标注夸大功能、明示或暗示具有医 疗作用等内容， 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混淆的产品名 称，以及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禁止标注内容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（2007 年 7 月通过，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）第十六条、第 三十一条 |
| 98 |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分离； 化妆品标识未直 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上， 说明书未随附于产品最 小销售单元内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（2007 年 7 月通过，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）第十七条、第 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 |
| 99 | 化妆品标识内容未使用规范中文； 化妆品标识中强 制标注内容及字体高度不符合法律规定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（2007 年 7 月通过，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 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 |

—１９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九）医保管理领域 | | | |
| 100 |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 育保险费 |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缴 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 年 10 月通过， 2018 年 12 月修正）第八十六条 |
| （十）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| | | |
| 101 |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信息或者不按照要 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| 在限期内改正（故意提供虚 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的除外） | 《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》 （2016 年 3 月通过）第五 十一条 |
| 102 |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“融资担保”字样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17 年 6 月通过， 国务院令第 683 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六条 |
| 103 |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， 未按照规定备案， 或 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17 年 6 月通过， 国务院令第 683 号）第九条、第三十八条 |
| 104 |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； 为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， 或者为其他关 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 类担保的条件；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； 自 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 安全性、流动性的规定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17 年 6 月通过， 国务院令第 683 号）第四十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十一）能源管理领域 | | | |
| 105 |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 （2010 年 11 月 通过）第四十九条 |
| 106 |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、电力交易设施的行 为 |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 改正 | 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 （2010 年 11 月 通过）第十二条、第五十条 |
| 107 |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|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 改正 | 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 （2010 年 11 月 通过）第十三条、第五十条 |
| 108 |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 活动 |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 改正 | 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 （2010 年 11 月 通过）第十四条、第五十条 |
| 109 |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、拉线基 础、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 架空电力线路杆塔、拉线基础、接地极外缘十米的 区域内取土、打桩、钻探、挖掘或者倾倒酸、碱、 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|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 改正 | 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 （2010 年 11 月 通过）第十五条、第五十条 |
| （十二）气象管理领域 | | | |
| 110 |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， 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、 自治区、 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 3 月通过， 2020 年 3 月中国气象局令第 35 号修正）第十八条 |
| 111 |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， 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 机构备案，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 气象探测资料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 3 月通过， 2020 年 3 月中国气象局令第 35 号修正）第十八条 |

—２１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十三）应急管理领域 | | | |
| 112 |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 施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（1997 年 12 月通 过，2008 年 12 月修订）第八十五条 |
| 113 |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 测设施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 （1999 年 10 月通过， 2010 年 9 月修订）第六十三条 |
| 114 |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， 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 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（1997 年 12 月通 过，2008 年 12 月修订）第八十七条 |
| 115 | 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 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 （1999 年 10 月通过， 2010 年 9 月修订）第六十四条 |
| 116 |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 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 （1999 年 10 月通过， 2010 年 9 月修订）第六十六条 |
| 117 |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 者重大建设工程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 查报告进行选址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》（2003 年 5 月通过，省政府令第 159 号）第十七条 |
| （十四）农业管理领域 | | | |
| 118 | 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的 | 在责令期限内补办登记 | 《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（2002 年 4 月通过， 省政府令第 140 号）第三十八条 |

—２２—
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 （一）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| | | |
| 1 | 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；工程咨询 单位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； 3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4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 （2017 年 11 月通过，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）第三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 |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 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向第三方 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违法情节轻微； 3.立即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4.事后获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； 5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 （2018 年 3 月 通过，省政府令第 314 号）第三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3 |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 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；迟报价 格监测资料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》（2011 年 12 月通过,省政府令第 244 号）第二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4 |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 有关资料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》（2011 年 12 月通过，省政府令第 244 号）第二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２３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二）科技管理领域 | | | |
| 5 | 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，未根 据遗传学、微生物学、营养学和饲育 环境方面的标准，定期对实验动物进 行质量监测；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 据未有完整、准确的记录，未建立统 计报告制度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 （1988 年 10 月国务院批 准，1988 年 11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八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6 | 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对实验 动物未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 （1988 年 10 月国务院批 准，1988 年 11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7 | 有关单位对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无专 人负责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 （1988 年 10 月国务院批 准，1988 年 11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有关单位将不同品种、品系或者不同 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 （1988 年 10 月国务院批 准，1988 年 11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9 | 从国外进口作为原种的实验动物，未 附有饲育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品系和亚 系名称以及遗传和微生物状况等资料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 （1988 年 10 月国务院批 准，1988 年 11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0 |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未根据需要，配备 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育人员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 （1988 年 10 月国务院批 准，1988 年 11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1 |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 物的工作人员，未定期组织体格检查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 （1988 年 10 月国务院批 准，1988 年 11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２５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领域 | | | |
| 12 | 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 电发射设备，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 波发射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（1993 年 9 月发布，2016 年 11 月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72 号修订）第七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四）公安管理领域 | | | |
| 13 |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 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| 1.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， 但运 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 （2005 年 8 月通过， 2018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703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四 十一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4 |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、营运 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 的预案、措施 | 1.违法情节轻微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（2015 年 12 月通过，2018 年 4 月修正）第八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5 |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、营运 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 保障制度；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、 设施 | 1.违法情节轻微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（2015 年 12 月通过，2018 年 4 月修正）第八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6 | 电信、互联网、金融业务经营者、服 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 验，或者对身份不明、拒绝身份查验 的客户提供服务 | 1.违法情节轻微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（2015 年 12 月通过，2018 年 4 月修正）第八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7 | 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 示踪标识物 | 1.违法情节轻微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（2015 年 12 月通过，2018 年 4 月修正）第八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8 | 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 民政府对管制器具、危险化学品、民 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 措施 | 1.违法情节轻微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（2015 年 12 月通过，2018 年 4 月修正）第八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五）民政管理领域 | | | |
| 19 |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 范围进行活动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0 |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２７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1 |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 表机构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2 |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 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 资助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3 |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 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4 |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 登记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（1998 年 10 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5 |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6 |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 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 资助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， 国务院令第 251 号） 第二十五 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7 |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 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 （2020 年 3 月通过）第 六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8 |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 立养老服务合同；未按照国家和省规 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； 暂停、 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 人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 （2020 年 3 月通过）第 七十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六）财政管理领域 | | | |
| 29 |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 机构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 （2016 年 7 月通 过）第三条、第五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２９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0 | 会计师事务所未建立职业风险基金， 办理职业责任保险 | 1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3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 8 月财政部令第 89 号通过， 2019 年 1 月财政部 令第 97 号修改）第二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31 | 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 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（1985 年 1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四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七）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| | | |
| 32 |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 和保护设施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 《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》（2018 年 4 月通过， 省政府令第 316 号）第二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33 |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 地面标志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8 年 2 月通 过，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）第十九 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３０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4 |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，未按照批 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，主动改 正；  3.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| 1.《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》（2010 年 9 月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）第三十六条； 2.《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》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 会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 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五十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八）生态环境管理领域 | | | |
| 35 |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| 1.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； 2.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、限产措 施减少污染物排放；  3.日均值未超标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（1987 年 9 月通过，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条、第 九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（1984 年 5 月 通过，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九条、第 八十三条； 3.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>办法》 （2002 年 9 月通过，2018 年 1 月 修正）第九条、第三十一条；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３１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6 | 超标排放污染物 | 1.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；  2.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；  3.超标倍数≤0.1 倍；  4.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（1987 年 9 月通过，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十八条、第 九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（1984 年 5 月 通过，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十条、第八十 三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（1982 年 8 月通过，2017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）第十一条、第 二十九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七十三条；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37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| 1.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登记表； 2.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 完成备案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（2002 年 10 月通过，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十六条、第 三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38 |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；不规 范贮存危险废物 | 1.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， 首次 发现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； 2.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，数量小于 0.1 吨的，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， 且 未污染外环境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（1995 年 10 月通过，2016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） 第十七条、 第五十二条、 第五十八条、 第七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３２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9 |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；未采取有 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； 3.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（1987 年 9 月通过，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七十条、第 七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40 |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焊机不超 2 台；  3．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（1987 年 9 月通过，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条、第 九十九条；  2. 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6 年 7 月通过， 2018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41 |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 者公开内容不全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；  3.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| 1.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 （2014 年 12 月通过，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）第九条、第十一 条、第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42 |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的 建设项目，未批先建 | 1.处于建设阶段；  2.无污染物产生；  3.责令改正后， 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 恢复原状的； 4.已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 | 1.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02 年 10 月通过，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五条、 第三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３３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3 |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 采样监测平台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已设置但未按照规范设置； 3.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 成整改的 | 1.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 （2016 年 7 月 22 通过， 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）第十五条、第六 十九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44 | 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 定、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台账记 载内容不完整，经责令改正，及时完 成整改的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经责令改正，及时完成整改的； 3.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1.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 （1996 年 12 月 14 日通 过，2001 年 12 月 7 日修订）第五十条、第七十一 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九）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| | | |
| 45 |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、收费 | 1.自行停止或者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 行为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3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（1997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七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46 | 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 | 1.擅自占用公路 1 平方米以下； 2.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 状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（1997 年 7 月通过， 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七十六条； 2.《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》 （2000 年 10 月通过） 第四十六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３４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7 |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| 1.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（1997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七十六条； 2.《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》 （2000 年 10 月通过） 第四十六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48 | 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 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| 1.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 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 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（1997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七十六条； 2.《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》 （2000 年 10 月通过） 第四十六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49 | 损坏、挪动、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 损坏、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、界桩，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| 1.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（1997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七十六条； 2.《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》 （2000 年 10 月通过） 第四十六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50 | 损坏、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| 1.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公路路面损 坏、污染等危害后果， 仅轻微影响公路 畅通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（1997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七十七条； 2.《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》 （2000 年 10 月通过） 第五十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３５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1 |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（1997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七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52 |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 以外的其他标志 | 1.自行及时拆除；  2.违法情节轻微， 未对公路、公路用地 造成损害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（1997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七十九条； 2.《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》 （2000 年 10 月通过） 第四十八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53 |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地 面构筑物 | 1.自行及时拆除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（1997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八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54 |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 电缆等设施 | 1.自行及时拆除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（1997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八十一条； 2.《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》 （2000 年 10 月通过） 第四十七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55 |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 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 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| 1.自行及时拆除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（2011 年 3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593 号）第五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6 |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、安全和 畅通 | 1.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（2011 年 3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593 号）第六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57 |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 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| 1.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（2011 年 3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593 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六 十二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58 |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 检修通道 | 1.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； 2.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， 未造成危害 后果 | 1.《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》 （2013 年 8 月通过）第 四十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59 | 除公路建设需要外，修建穿（跨）越 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| 1.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； 2.未对公路、公路用地、公路附属设施 造成损害 | 1.《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》 （2013 年 8 月通过）第 四十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60 |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 织建设 | 1.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； 2.未危害公路、公路用地、公路附属设 施安全 | 1.《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》 （2013 年 8 月通过）第 四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３７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1 |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 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 障措施 | 1.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； 2.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， 未造成其他 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》 （2013 年 8 月通过）第 四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62 |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、限 宽设施 | 1.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》 （2013 年 8 月通过）第 四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十）水行政管理领域 | | | |
| 63 |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； 擅自停止使 用取退水计量设施；不按规定提供取 水、退水计量资料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 立 即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 （2008 年 4 月通过，2017 年 12 月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改）第四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64 | 未经批准，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 程 | 1.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； 2.符合供水发展规划， 在限期内补办手 续或者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， 未造成危 害后果，在限期内拆除 | 1.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 （2009 年 5 月 通过，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，2014 年 10 月第二 次修改）第四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65 | 擅自改动、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 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， 在规定 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 （2009 年 5 月 通过，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，2014 年 10 月第二 次修改）第四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十一）商务管理领域 | | | |
| 66 | 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 | 1.非主观故意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 （2007 年 2 月通过， 国务院令 485 号） 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 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十二）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| | | |
| 67 |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备案 | 1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2.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| 1.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 （2016 年 1 月通过，文 化部令第 56 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68 |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 应当标明作者、年代、尺寸、材料、 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；或未 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、销 售合同、台账、账簿等销售记录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3.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 （2016 年 1 月通过，文 化部令第 56 号）第九条、第二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69 |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 估等服务，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 约定相应事项的；或未明示艺术品鉴 定、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；或未书 面出具鉴定、评估结论的；或未按规 定保留书面鉴定、评估结论副本及鉴 定、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3.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 （2016 年 1 月通过，文 化部令第 56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３９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0 |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 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《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或者批准文 件编号，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 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信管 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 案编号 | 1.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 改正； 2.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情节轻 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在限期内改正 | 1.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11 年 2 月通过，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）第十二条、 第二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71 |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 项， 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；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 事项， 未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 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| 1.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 改正； 2.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； 违法情节轻微， 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在限 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； 没有违法所 得 | 1.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11 年 2 月通过，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）第十三条、 第二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72 |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 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部批准文号、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 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 号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3.在限期内改正 | 1.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11 年 2 月通过，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） 第二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73 |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 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3.在限期内改正 | 1.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11 年 2 月通过，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） 第二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4 |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、领队人员非因不 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| 1.旅行社和导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均为首 次被发现；  2.违法情节轻微， 仅调整行程顺序， 且 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旅行社条例》 （2009 年 2 月通过， 2017 年 3 月 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五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75 |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、设立服务网点未 在规定期限内备案，或者旅行社及其 分社、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3.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09 年 4 月通过， 2016 年 12 月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）第五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76 |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 证的（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、佩戴导 游身份标识，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 用软件）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3.立即改正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 （1999 年 5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263 号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 一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77 |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、未申 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、更换导游身份 标识的、未按规定参加培训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3.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导游管理办法》 （2017 年 11 月通过，国家旅 游局令第 44 号）第三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78 |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、经营 范围、服务项目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3.在限期内改正；  4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山东省旅游条例》 （2005 年 5 月通过，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修订）第六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４１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9 |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3.在限期内改正；  4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山东省旅游条例》 （2005 年 5 月通过，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修订）第六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80 | 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、旅游景区 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 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3.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山东省旅游条例》 （2005 年 5 月通过，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修订）第六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81 |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或 者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未予以制止或者 更换履行辅助人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3.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 （2016 年 9 月通过，国家 旅游局令第 4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82 |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，不按要求制作 安全信息卡，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 游者，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3.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 （2016 年 9 月通过，国家 旅游局令第 41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83 |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 备防火、防盗、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； 3.及时改正；  4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 （1982 年 11 月 通过，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七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84 |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 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， 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 案不符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4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 （1982 年 11 月 通过，2017 年 11 月修正）第七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４２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5 |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 容量指标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违法情节轻微， 未造成文物破坏和其 他危害后果；  3.及时改正 | 1.《长城保护条例》 （2006 年 10 月通过，国务院 令第 476 号）第二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十三）应急管理领域 | | | |
| 86 |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| 1.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； 2.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； 3.首次被发现；  4.及时纠正；  5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2007 年 12 月通过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）第二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87 |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| 1.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； 2.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；  3.非主观故意；  4.首次被发现；  5.及时纠正；  6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（2002 年 6 月通 过，2014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九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88 |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| 1.已建立安全培训档案但管理不规范； 2.首次被发现；  3.及时纠正；  4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 （2012 年 1 月通过， 2015 年 5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修正）第三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４３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9 | 侵占、毁损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 监测设施 | 1.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 （1997 年 12 月 通过，2008 年 12 月修订）第八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90 |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| 1.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 （1997 年 12 月 通过，2008 年 12 月修订）第八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91 |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 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| 1.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 造成影响，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 续； 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 境造成轻微影响， 并在规定期限内自动 拆除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 例》 （2008 年 5 月通过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92 |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、遗迹 | 1.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（1997 年 12 月 通过，2008 年 12 月修订）第八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十四）审计管理领域 | | | |
| 93 |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 的资料 | 1.自行改正；  2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 （1997 年 10 月通过，2010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571 号修订）第 四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十五）市场监管领域 | | | |
| 94 |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未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 （2011 年 4 月通过，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十条、第二 十三条；  2. 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11 年 9 月通过， 2019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第二 次修订）第三十六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95 |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 未办理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 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， 1998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布， 1999 年 6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 修订）第四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４５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6 |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 照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 （1988 年 11 月通过， 2017 年 10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2 号第六次修订）第六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97 |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之一： 明码标价不 规范， 但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 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； 价格变动时个 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 故意；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、标价内 容真实明确， 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 品产地、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 发现并进行调整；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 布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等级或规格、 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醒目； 3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4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5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（1997 年 12 月通过） 第十三条、第四十二条；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（1999 年 7 月国 务院批准， 1999 年 8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， 2010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585 号第三次修订） 第十 三条； 3.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（2000 年 10 月通过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8 号）第 二十一条；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8 |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 需资料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3.没有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（1997 年 12 月通过） 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；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（1999 年 7 月国 务院批准， 1999 年 8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， 2010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585 号第三次修订） 第十 四条；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99 |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 续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 （2018 年 8 月通 过） 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八十一 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00 |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 询、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、 程序，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、更正、 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 （2018 年 8 月通 过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八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01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 验、登记义务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 （2018 年 8 月通 过）第二十七条、第八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４７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2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 信息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 （2018 年 8 月通 过）第二十八条、第八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03 |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 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3.违法情节轻微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 （2018 年 8 月通 过）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八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04 |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， 或者加重消费者责任，或者排除消费 者权利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自行改正；  3.未对消费者造成实质危害；  4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 （2010 年 10 月 通过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） 第九条、 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05 | 广告中使用“最高级”“最佳”用语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、自 设网站或者网店发布； 3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4. 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（1994 年 10 月通过， 2015 年 4 月修订， 2018 年 10 月修正） 第九条、第 五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6 | 广告中使用“国家级”用语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述是依据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 语， 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 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； 3.内容客观、真实；  4. 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（1994 年 10 月通过， 2015 年 4 月修订， 2018 年 10 月修正） 第九条、第 五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07 | 广告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引证内容有出处，且真实、准确； 3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4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（1994 年 10 月通过， 2015 年 4 月修订，2018 年 10 月修正）第十一条、 第五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08 |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 标明专利号，对广告主的处罚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专利真实有效； 3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4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（1994 年 10 月通过， 2015 年 4 月修订，2018 年 10 月修正）第十二条、 第五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09 |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 明“广告”字样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； 3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4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（1994 年 10 月通过， 2015 年 4 月修订，2018 年 10 月修正）第十四条、 第五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４９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 |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 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； 3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4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5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》 （2015 年 12 月通过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）第七条、第二 十一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11 |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《广告业 统计报表》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 （2016 年 11 月通过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 十五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12 | 生产、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 的产品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不属于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 （四） （五）项情形； 3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4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5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 （1993 年 2 月通 过，2018 年 12 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五 十四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13 |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 发生变化，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3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》 （2005 年 6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440 号）第二 十九条、第四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５０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4 |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 照规定在产品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3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》 （2005 年 6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440 号）第三 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15 |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的，企业未在产品、包装或说明书上 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、住所，以及被 委托企业的名称、住所、生产许可证 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被委托企业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； 3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4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2014 年 4 月通过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）第四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16 |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 （1987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，  1987 年 2 月国家计量局发布，2018 年 3 月国务院 令第 698 号修订）第二条、第四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17 | 认证机构增加、减少、遗漏程序要求 | 1.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、 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； 2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4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 （2003 年 9 月 通过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）第二 十二条、第六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５１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8 | 注册人对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管理不 严侵害消费者权益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违法情节轻微；  3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（2003 年 4 月通过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 号） 第 二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19 |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商品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能证明合法取得,并说明提供者； 3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4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 （1982 年 8 月通过， 2019 年 4 月第四次修正）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20 |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 未按要求保存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3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 （2004 年 8 月通过，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） 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21 |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、股东或者法定 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 续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（1991 年 3 月通过，2018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706 号修订）第九条、第二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22 |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（1991 年 3 月通过，2018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706 号修订）第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3 |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； 3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4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5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 （1984 年 3 月通过， 2008 年 12 月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（2001 年 6 月通过，2010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69 号第二次修 订）第八十四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24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 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| 1.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）第八十三条； 2.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（2003 年 3 月通过， 2009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49 号修订） 第八十三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25 |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 | 1.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 （2008 年 6 月 1 日实施）第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26 |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 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 | 1.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 （2008 年 6 月 1 日实施）第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５３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7 |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 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 | 1.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 （2008 年 6 月 1 日实施）第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28 |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 物袋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 | 1.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 （2008 年 6 月 1 日实施）第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十六）统计管理领域 | | | |
| 129 |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：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（1983 年 12 月通过， 2009 年 6 月修订）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30 |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 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（1983 年 12 月通过， 2009 年 6 月修订）第四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十七）医保管理领域 | | | |
| 131 |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2010 年 10 月 通过，2018 年 12 月修正）第八十四条； 2.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1999 年 1 月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） 第二十三条； 3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 （1999 年 3 月 通过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）第十四条；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32 |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 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数额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1999 年 1 月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） 第二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33 |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 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 保险费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 缴费情况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 （1999 年 3 月 通过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）第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５５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十八）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| | | |
| 134 |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， 不落实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 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| 1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》 （2016 年 3 月通过）第 五十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35 | 对有违法行为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负责 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直接人员的处罚 | 1.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 准的轻微情形； 2.负责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直接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 正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》 （2016 年 3 月通过）第 五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36 | 对被处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负有直 接责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的处罚 | 1.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 准的轻微情形； 2.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17 年 6 月通 过，国务院令第 683 号）第四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十九）能源管理领域 | | | |
| 137 |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 志、安全标志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自行纠正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 （2010 年 11 月通过）第四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二十）农业管理领域 | | | |
| 138 | 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 组织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停止销售并主动召回销售的产品， 对 问题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4.无主观故意性， 能够落实投入品进货 查验责任、证明问题来源； 5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 （2006 年 4 月通过，2018 年 10 月修正）第三十三条、第十 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39 |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 产经营种畜禽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出售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5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 （2005 年 12 月通过， 2015 年 4 月修正）第六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40 |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，使用的种畜禽 不符合种用标准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出售； 4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5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 （2005 年 12 月通过， 2015 年 4 月修正）第六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５７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1 | 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 存养殖档案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 （2005 年 12 月通过， 2015 年 4 月修正）第六十六条； 2.《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》（2011 年 2 月通 过， 2015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290 号修订）第四十 六条；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42 |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 明、检疫合格证明、家畜系谱的，或 销售、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 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 畜禽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 （2005 年 12 月通过， 2015 年 4 月修正）第六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43 |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 禽生产经营记录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4.记录大部分完整， 但未按照规定保存 缺少记录时长不足 6 个月 | 1.《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》（2010 年 3 月通过，2016 年 4 月省政府令第 298 号修订）第 四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二十一）税务管理领域 | | | |
| 144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 务登记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| 1.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发生； 2.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 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1992 年 9 月通过，2015 年 4 月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5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 验证、换证手续 | 1.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发生； 2.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 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 （2002 年 9 月通过，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九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46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 向税务机关报告 | 1.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发生； 2.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 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1992 年 9 月通过，2001 年 4 月修订，2015 年 4 月第三次修 正）第六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47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、会计制度 或财务、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 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| 1.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发生； 2.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 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1992 年 9 月通过，2001 年 4 月修订，2015 年 4 月第三次修  正）第六十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48 | 使用非税控装置开具发票，未将非税 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 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，或者未按照规 定保存、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| 1.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发生； 2.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 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2010 年 12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 587 号）第三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５９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二十二）气象管理领域 | | | |
| 149 | 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电信等媒体向社 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 报，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 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 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 （1999 年 10 月通过， 2016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 2.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 （2010 年 1 月通过，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）第四十六条； 3.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 （2007 年 6 月通过，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）第十四条； 4.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 （2015 年 3 月 通过，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）第十二条； 5.《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 （2011 年 12 月通过，省政府令第 243 号）第二十 二条；  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50 | 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电信等媒体未按 照要求播发、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（包括不按规定 播发、刊登，增播、插播，擅自更改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，拒不传播或 者不及时传播等情形）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 危害后果 | 1.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 （2010 年 1 月通过，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）第四十六条； 2.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 （2015 年 3 月 通过，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）第十四条； 3.《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 （2011 年 12 月通过，省政府令第 243 号）第二十 二条； 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1 |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 名称和发布时间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主动纠正；  3.在限期内改正；  4.违法情节轻微，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 危害后果 | 1.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 （2015 年 3 月 通过，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）第十四条； 2.《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 （2011 年 12 月通过，省政府令第 243 号）第二十 二条；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52 |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 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或者项目建设 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 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主动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 危害后果 | 1.《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》 （2008 年 12 月通 过， 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） 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53 |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 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，使 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 准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主动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 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 （1999 年 10 月通过， 2016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二十三）城市管理领域 | | | |
| 154 |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、维修或 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，并拒 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、 检查的行为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 年 6 月通过， 2019 年 3 月日国务院令 710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四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６１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5 |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 业、服务摊点的行为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 年 6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）第二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 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二十五）台儿庄古城保护领域 | | | |
| 156 | 未按照台儿庄古城产业结构和布局规 划在指定地点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枣庄市实施〈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〉 办法》 （2018 年 4 月 29 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）第二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57 | 未提交维修改造实施方案、店铺装修 方案、专项施工方案擅自施工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枣庄市实施〈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〉 办法》 （2018 年 4 月 29 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）第二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（1996 年 3 月通 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减轻行政处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 （一）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| | | |
| 1 |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 可，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 营 |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  1.当事人主动投案， 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 的违法行为， 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；  2.未经许可等案件中， 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 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 供的； 3.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 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， 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 涉嫌违法行为， 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 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； 4.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、 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，经执法机构查实的； 5.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 关材料，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； 6.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（2004 年 4 月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） 第六十三条； 2.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2005 年 7 月发布， 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令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） 第七十九 条；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 |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 营许可， 擅自从事班车客 运经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（2004 年 4 月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） 第六十三条； 2.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2005 年 7 月发布， 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令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） 第七十九 条；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６３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货 物运输经营 |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  1.当事人主动投案， 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 的违法行为， 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；  2.未经许可等案件中， 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 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 供的； 3.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 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， 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 涉嫌违法行为， 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 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； 4.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、 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，经执法机构查实的； 5.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 关材料，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； 6.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（2004 年 4 月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） 第六十三条； 2.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（2005 年 6 月发布， 2019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）第五十七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4 |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 汽车客运经营 | 1.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 （2010 年 11 月通过，2018 年 9 月修正）第六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5 |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 营许可， 擅自从事巡游出 租汽车经营活动 | 1.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2014 年 9 月发布， 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第 64 号修正）第四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6 |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的车辆， 擅自从事巡游出 租汽车经营活动 | 1.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2014 年 9 月发布， 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第 64 号修正）第四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未取得经营许可， 擅自从 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 经营活动 |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  1.当事人主动投案， 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 的违法行为， 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；  2.未经许可等案件中， 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 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 供的； 3.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 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， 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 涉嫌违法行为， 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 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； 4.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、 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，经执法机构查实的； 5.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 关材料，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； 6.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| 1.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 （2016 年 7 月发布，2019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 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网信办令第 46 号 修正）第三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8 |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 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| 1.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 （2011 年 12 月 发布， 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第 63 号修正） 第四十一 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二）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| | | |
| 9 |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 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 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 内容不符合规定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 定； 3.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（2004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）第二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６５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 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 和合作协议备案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（2004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）第二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1 |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 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 级简章、考级时间、考级 地点、考生数量、考场安 排、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（2004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）第二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2 |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 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 送考级结果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（2004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）第二十五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3 |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 人、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 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（2004 年 7 月通过，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）第二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4 | 导游、领队向旅游者索取 小费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索取金额为二百元/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 千元，并立即退还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（2013 年 4 月通过,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一百零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 |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 同未载明《旅行社条例》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未载明事项为 2 项以下； 3.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； 4.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| 1.《旅行社条例》（2009 年 2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五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6 |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 定，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， 不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； 3.立即退还费用 | 1.《旅行社条例》（2009 年 2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六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7 |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 活动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征集文物十件以下； 3.未征集被盗等涉案文物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 据，有立功表现的 | 1.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（2010 年 9 月通过，2016 年 3 月修正）第五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8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未悬挂《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者未 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02 年 8 月 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） 第三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9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 巡查制度， 或者发现上网 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 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 公安机关举报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02 年 8 月 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） 第三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６７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 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 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 关上网信息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02 年 8 月 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） 第三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1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 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 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 改、删除登记内容、记录 备份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02 年 8 月 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） 第三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2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、住 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、注册资本、网络 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、 公安 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 备案的。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、及时备案 | 1.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02 年 8 月 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） 第三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3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 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02 年 8 月 通过，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） 第三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６８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 |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 本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01 年 12 月通过， 2016 年 2 月国 务院第 666 号令修订）第六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5 |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 承印验证制度、承印登记 制度、印刷品保管制度、 印刷品交付制度、 印刷活 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01 年 7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 国务院第 676 号令修订）第三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6 | 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 者负责人、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， 或 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， 不 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 政部门备案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01 年 7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 国务院第 676 号令修订）第三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7 |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 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 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 潢印刷品的成品、半成 品、废品和印板、纸型、 印刷底片、原稿等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01 年 7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 国务院第 676 号令修订）第四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６９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8 |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 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 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 本、样张的， 或者在所保 留的样本、样张上未加盖 “样本”“样张”戳记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01 年 7 月通过，2017 年 3 月 国务院第 676 号令修订）第四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9 | 音像制品出版、制作、复 制、批发、零售单位变更 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、业务范 围等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 办理审批、备案手续的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  2、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；  3、在限期内改正 | 1.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（2001 年 12 月通过， 2016 年 2 月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订）第四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（三）农业管理领域 | | | |
| 30 |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 定建立、保存种子生产经 营档案的 | 1.首次被发现； 2.已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,但档案载明事项 不全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00 年 7 月通过，2015 年 11 月修订）第三十六条、第八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31 |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 设立分支机构、专门经营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 者受委托生产、代销种 子，未按规定备案的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违法行为轻微,并及时改正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00 年 7 月通过，2015 年 11 月修订）第三十八条、第八十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四）生态环境管理领域 | | | |
| 32 | 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 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 | 1.超标倍数＞0.1 倍，但均≤0.3 倍； 2.排放总量较少【小时烟气流量不足 1000 标 立方米的，水日排放量不足 10 吨（一般排污 单位） /不足 2 万吨（生活污水处理厂） /不足 2000 吨（工业污水处理厂、园区污水处理厂）】， 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1987 年 9 月通 过，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1984 年 5 月通过，  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十条、第八十三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33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已审批，未经验收，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 | 1.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 成并正常运行；  2.污染物达标排放的；  3.投入生产未超过 6 个月 | 1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年7月 1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 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34 | 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自 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| 1.经责令改正后 1 个月内按规范安装、 联网完 毕；  2.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1987 年 9 月通 过，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一百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1984 年 5 月通过， 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五条、第八十二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
—７１—